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取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提案提出问询并要求公司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答复《问询函》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有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对其他事项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答复《问询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沟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监事会取消相关议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是否涉嫌限制股东提案权,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 关于取消股东提案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取消审议的理由如下:

议案名称	取消理由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关于选举柴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主动提出辞任, 因此无须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作为表决事项

(二) 关于监事会取消相关提案的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以“未经《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因此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不得作为表决事项”作为选举董事和监事的相关提案取消的理由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监事会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主动提出辞任, 故无须再经股东大会审议而取消提案的理由, 本所律师理解是由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辞任系一项形成权, 一旦由其主动作出并传达至公司即生效, 在公司与其的业务约定全部解除的情况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已不再是公司的审计机构, 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已不存在基础。

另外,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系关于股东大会召集的规定, 不涉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及取消股东提案的内容。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条第四款存在“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之表述,本所律师理解该规定意为监事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准确表达股东提案内容,在通知中对股东提案的变更需要提案股东的同意。监事会已于收到相关股东提案后对相关股东的提案进行完整披露和通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取消不符合表决要求的提案系区别于其通知职责的另一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取消相关提案的理由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关于是否涉嫌限制股东提案权以及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作为全体股东的契约,股东均应在《公司章程》框架内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七条赋予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权,股东尊重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非是对股东提案权的限制,而应是股东义务。

如果监事会使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则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那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在一段期间内将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则更说明《公司章程》的重要地位。如果出现该等情况,则监事会的履职反而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的事项系根据《公司章程》正常履职,未限制股东提案权,也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取消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提案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二、关于召集人取消相关议案是否已取得股东方同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

如前所述，监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相关提案系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九条作出，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关于通知职责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取消股东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罢免董事、监事相关议案的可能结果，相关事项是否会影响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履职，后续董事会、监事会的席位及运作方式，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失序。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罢免董事、监事的各项议案各自可能产生的结果均为审议通过和未获通过两种。

经审议相关罢免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后，董事会的余任成员从 4 名至 11 名均存在可能，监事会的余任成员则为 3 名或 4 名。本所律师理解，如果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余任成员为 5 名以上（含 5 名）的，则余任董事为届时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如果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余任成员仅剩 4 名时，《公司法》未规定因罢免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如何运作，但本所律师认为可参照《公司法》关于董事辞职导致余任董事低于法定人数的规定，即届时经罢免的原任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责，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董事会的工作；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的监事会余任成员不论是 3 名或 4 名，因其不低于法定的监事会人数（3 名），监事会仍可凭借余任监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和形成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后将由董事会余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开展董事会工作，监事会余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开展监事会工作，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余任董事和余任监事仍能够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继续运作不存在障碍。

如果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余任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5 人) 或董事会余任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8 人) 的, 公司应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罢免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在审议通过后, 不会影响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履职, 但是公司股东提案罢免公司董事的相关事项已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存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失序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取消
股东提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陈洋

吴跃栋

2023 年 6 月 29 日